

东莞市可园博物馆

东莞市可园博物馆文物保护研究室 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东莞市可园博物馆文物保护研究室（以下简称“研究室”）资源开放共享，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，保障研究室安全和正常运转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研究室专业仪器设备可向各学校、企业、科研机构或社会组织等提供开放共享服务。

第三条 外单位使用或借用研究室实验平台及专业仪器设备前，须向研究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使用或借用。重要精密仪器设备不得外借，使用前须经研究室主管领导书面批准。

第四条 已与研究室签订仪器设备共享协议的合作单位，在使用或借用仪器设备前可免除书面申请，但须经研究室主管部门批准并告知研究室管理人员。

第五条 本馆内部相关部门借用研究室仪器设备，须与管理人员办理登记、领用人签字后方可借用。

第六条 非本馆人员进入研究室工作，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，佩戴临时工作证，有研究室专业人员在场，并服从研究室专业人员管理。

第六条 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原则上不得超出指定期限，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，应办理相关延期手续，报研究室主管部门领导或上级领导审批。已延期使用的仪器设备不得再次延期。

第七条 借入的仪器设备须及时登记入册。

第八条 借用人归还借用仪器设备时，应保持整洁、完好。如有损坏须按价赔偿，并向研究室主管部门领导报告。

第九条 凡违反上述规定，未经有关领导和管理人员同意而擅自将仪器设备外借，将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罚，对由此而造成损失者，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可园博物馆负责解释，自公布日起实施。

